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師績效評鑑辦法

95.12.13 經第 6 次法規研議小組會議審議通過
95.12.19 經 95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96.01.11 經 9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97.03.11 經 96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7.06.19 經 9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8.05.12 經 97 學年度第 16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8.06.12 經 9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11.22 經 100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0.12.29 經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5.15 經 100 學年度第 15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1.06.07 經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9.4 經 101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2.01.03 經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06.11 經 101 學年度第 15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3.01.02 經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05.20 經 102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3.06.05 經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02.06 經 106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7.06.14 經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05.14 經 107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8.06.06 經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08.17 經 110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2.05.16 經 111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03.19 經 112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3.05.28 經 11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專任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之績效，特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相關規定，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師績效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自本辦法修正通過後，服務每滿五年應依本辦法接受評鑑一次；新聘教師得自完成新聘教師評鑑後起算績效評鑑期程；教師得自完成前一次績效評鑑後起算績效評鑑期程。

教師提出再評及自願提前評鑑者，自評鑑年度起前五年內之可供教師評鑑資料皆可採用。

教師於應評鑑之學年度，因出國進修、講學、育嬰假或其他特殊原因者，得經校長同意後調整或展延之。

女性教師於前述期間內懷孕或生產，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但須附證明文件。申請展延評鑑者於展延期間不得申請升等。

新聘專任教師依本辦法辦理新聘教師評鑑，並連續三年接受評鑑。原本校專案教師獲聘專任教師後，以專案教師身分接受評鑑之結果，可採認為新聘教師評鑑結果，至多三年。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免接受評鑑：

一、終身免接受評鑑之條件：

- (一) 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 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 (三) 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所屬單位、院級、校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辦理。

二、該次免接受評鑑之條件：

- (一) 評鑑該學年度為現職校長。
- (二) 評鑑該學年度內年滿六十歲以上者。
- (三) 本校專任教師在校最近五年內符合下列擇一情形積分達五分者，得申請該次免予評鑑：

- 1.教學成果：連續五年每學期教學滿意度之平均分數（學生數四人以上之課程）達四點五分以上得五分。
- 2.專業領域榮譽表現：作品榮獲金鐘獎、金馬獎、金曲獎、金典獎、國家文藝獎等由校教評會認定國家、國際級各項專業領域榮耀表現肯定，一獎項得五分。
- 3.學術研究表現：擔任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補助案主持人，一案得二分；多年期計畫分年計列，每年得二分；整合型計畫總主持人，一案得三分。
- 4.服務表現：擔任本校承接之國家、國際級重要計畫主持人，一案每年得二分。

三、該學年度免接受評鑑之條件：

- (一) 教學單位基於教學需要，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年滿六十五歲教授、副教授符合相關規定之條件，並徵得其同意，得辦理延長服務者，應接受評鑑，評鑑通過，始具備延長服務之資格，惟教師符合本條第二款第三目資格者視同評鑑通過。
- (二) 本校新聘專任(案)教師在評鑑該學年度兼任本校(編制內)行政主管或學術主管，且行政職務年資符合該年度評鑑年資，得以簽准同意之行政工作績效報告書為採認教師績效評鑑之依據。

惟有升等需求者，仍須接受評鑑。

第四條 各教師所屬單位應分別設置教師績效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委會）辦理績效評鑑事宜。組成方式如下：

- 一、院級教師績效評鑑委員會：置教授級委員五至九人（含校外委員至少三分之一），院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校外委員之遴選由院級召集人推薦應聘人

數之加倍人選，陳請校長圈選之；校內委員由院級教評委員互選(院內教授人數不足時，得聘請他院教授為委員)。

二、系級教師績效評鑑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教授級委員至少三分之二；所屬單位教授不足時，得聘請外單位教授為委員)，以所屬單位主任為召集人。所屬單位委員之產生由系級教評會推舉之。

前項各級評委會委員以逐年聘任為原則，但連選得連續聘任之。

第五條 依據評鑑前五年(十學期)內之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等四項進行評鑑，惟新聘專任教師評鑑之績效期程另訂之。

一、教學：指教師從事教學的努力程度、敬業精神及其指導學生產出的成果等，包括教學準備、教學成效或優良獎勵等。

二、研究：依教師之專長屬性，區分成三類；三者可以並行。

(一) 學術研究：指教師個人(或群體)從事與教學相關領域之學術研究之能量或成果，包括各類論文的發表、著述、以及主持研究計畫、參與學術活動的成果與榮譽等。

(二) 展演創作：指教師個人(或以群體方式)從事藝術作品創作的展覽或演出成果或成就，包括展覽或演出的規模、次數及社會評價等。

(三) 文創產業：指教師個人從事推動文創產品開發、行銷及文創產業實習、產學合作或策劃、推廣文創產業活動等成果。

三、輔導：指教師從事輔導學生(含境外生)課業、生活、實習、課外活動、就業或社團等相關工作之成果。

四、服務：教師協助與參與藝術相關之推廣活動成果，或兼任學校行政工作、社會服務之貢獻，包括擔任行政(學術)主管、藝術或學術專業服務、產學合作開發、國際交流及國際教育活動等可供評量之成果。

前項四大評鑑項目之評分表(含分項內容、配分比重、評分基準等)另訂之；並經校教評會審議後實施。

第六條 本校教師評鑑程序如下：

一、本校教師評鑑以每學年度辦理一至二次為原則；各所屬單位於每年九月底前提出該學年度一般、新聘教師擬自願提前或申請該次免予評鑑者名單予人事室。每年五月由人事室提供該學年度應評專案教師名冊。每年十一月由人事室提供該學年度一般、新聘教師應評、再評及自願提前評鑑者之教師名冊，經簽核後轉交相關單位辦理。申請該次免予評鑑者經所屬單位、院級、校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辦理。

二、新聘教師評鑑程序依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辦法規定辦理。

三、教師評鑑程序分四階段辦理：

(一) 自評：教師依評分表提供相關資料及自評。有關事項之具體資料另列表附卷。

(二) 初審：所屬單位評委會依評量標準審核受評教師所提供之資料及自評實施初審。

(三) 複審：所屬單位向院級陳報評量結果，由院級評委會實施複審，並解決有爭議之問題。複審應於當學年度之三月底前完成，並將審議結果送教務處處理。

(四) 核定：院級評委會審議結果由教務處彙整，惟若成績落差過大或有明顯不當時，得邀請校外委員進行審議，決定是否通過或退回再審，再簽請校長核定後發給證明。

四、評分表所需資料若屬有關行政考核性質者，如擔任委員會委員及其出席紀錄、重要集會之出席紀錄等，應由各主辦權責單位提供資料，並界定計分標準（如擔任委員，缺席次數達應出席次數二分之一以上者不計）。

第七條 一、本校教師評鑑應以量化分數為主要依據，評鑑總成績達七十分者為通過。績效評鑑成績優良者，得予公開表揚並作為遴選優良教師、授予彈性薪資之重要參考。

評鑑未通過者，不得申請升等、休假研究、出國講學、進修研究、借調、在外兼職或兼課、延長服務、超支鐘點，亦不得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行政(學術)主管，且自次學年度起不予晉薪。

第一次評鑑未通過之教師，應接受輔導，並於評鑑結果核定後之次學年度接受再評鑑（以下簡稱再評），自再評通過之次學年度起解除前項處分限制。再評仍未通過者，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得予以停聘或不續聘。

二、新聘教師評鑑應考量受評者年資，其通過標準另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參酌評鑑評分表訂定之。

第八條 受評教師須提出相關資料接受審查。未提出者，視為未通過評鑑。所附資料不實致影響評鑑結果者，由教師評鑑委員會撤銷原評鑑結果，並視為評鑑不通過。

第九條 教師評鑑委員會委員對於審議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三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或有個人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討論與決議。

有具體事實足認教師評鑑委員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受評鑑教師得向教師評鑑委員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委員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教師評鑑委員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教師評鑑委員會之召開須達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第十條 教務處應於評鑑之學年度開始前，擬訂評鑑計畫與時程；於當學年度之四月底前完成簽請校長核定，公布評鑑結果，並分別函送受評教師。評鑑結果遭退回再審者，應一個月內補辦完成，或依第十一條規定提出各級申覆、申訴。

第十一條 受評教師對評鑑結果不服者，得於接獲評鑑結果通知起一個月內向各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覆。不服申覆之決定者，得於知悉該決定之次日起一個月內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再申覆。如仍不服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定，得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覆以一次為限。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及有關評分表制定、計分方式與實施規則等，得由校教評會依權責訂定、補充之；或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